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三发统价〔2016〕55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 调整三水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提高污水处理覆盖率，创造良好的投资和生活环境，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污水处理建设与运营的实际情况，我局召开了三水区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并将调价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

经区政府同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事宜的批复》（三府办复〔2016〕154号）），现就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在三水区行政区域内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使用自备水源的），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原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按照其用水分类恢复计征污水处理费。

二、征收标准

（一）征收标准分类。

我区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规定分为居民和非居民两类。按照我区现行的自来水价格分类，居民用水执行居民类污水处理费标准，包括居民住宅中居家生活用水、持所在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学校、福利院（敬老院）、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用水及其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居民用水价

格政策的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和特种用水等用水执行非居民类污水处理费标准。

（二）征收标准。

我区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居民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 1.40 元/立方米，收费水量从原来按用水户排水量（用水量的 90%）计算调整为按用水户用水量计算。

三、计征水量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三）对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经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五、工业园区（开发区）内集中处理的工业污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区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实行

区别定价。

六、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密组织实施，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和收费公示工作。

七、以上收费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新的收费标准实施后，原三水区物价局、建设局、财政局《关于佛山市三水区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三价〔2009〕30号）同时废止。如国家、省和市有新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政策出台，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6年12月29日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大办，区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环境保护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